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79 号

申请人：林超，男，汉族，住重庆市九龙坡区。

委托代理人：蒋仁兰，上海兰迪（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3 号 5-9、5-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83632T。

法定代表人：邓世炯。

申请人林超以被申请人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7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及设备安装监理，资产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需前置或审批的项目）。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 0152 民初

545 号民事判决，重庆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林超工程款 2044892.1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重庆洁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林超向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未经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林超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出对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支付林超工程款 2044892.1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应认定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林超申请对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行中，经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查询，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且现已未经营。因此，可以认定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对林超申请对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林超对重庆胜力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蕾
审	判	员	王	丽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范凤兰